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7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天公司”）向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农商行”）9,900万元贷款继续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近日与神木农商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同意为长天公司向神木农商行贷款9,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三年；长天公司及长天公司股东（除王政外）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及反担保协议》，长天公司及长天公司股东（除王政外）向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5日

注册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区通源大道与开拓路十字东南

法定代表人：王敏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天然气调峰气库建设、LNG（液化天然气）的生产、运输、销售（筹建）
该公司为深冷股份的参股公司，深冷股份持有其10%的权益，深冷股份委派董事文向南

在长天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委派董事崔治祥在长天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2、股权结构

工商查询系统公示的长天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长策投资有限公司	4590	51%
王政	1530	17%
陕西长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50	15%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00	10%
神木市海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30	7%

上述除本公司以外的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除共同投资长天公司以外的关联关系，上述除本公司以外的股东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根据长天公司提供信息，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长天公司的资产总额 42,664.34 万元、负债总额 33,664.34 万元、净资产 9,000.00 万元。

三、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务人：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

2、债权人：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固定资产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9,900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按主合同约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送达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人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相关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分次放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起三年。

(2) 若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贷款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 贷款人与借款人就主合同债务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股权质押及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

丙方：陕西长策投资有限公司（丙方1）、陕西长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丙方2）、神木市海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丙方3）

鉴于：

1、甲乙双方于2021年7月22日签署了《委托担保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双方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乙方与神木农商行签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不超过9,900万元。前述《贷款合同》、《委托担保协议》和《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一”。

2、乙方于2017年12月1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乙方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5千万元，因乙方无力偿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前述到期借款，2019年11月11日甲方共代为偿还到期借款总额49,980,125.54元，甲方、乙方、丙方三方签署了《还款协议》。（前述《还款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二”）

为确保乙方完全履行其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保证甲方的权益不受损害，乙方及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反担保。《股权质押及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反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1.1、乙方、丙方反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为甲方在主合同一和主合同二项下对乙方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即乙方不能按时偿还主合同一贷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从而导致甲方履行担保责任后；以及乙方未按主合同二向甲方支付代偿款项，甲方有权向丙方追偿的所有相关款项。其中主合同一项下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9,900万元人民币，主合同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49,980,125.54元人民币。

1.2、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代乙方向债权人清偿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2) 甲方为履行担保责任而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3) 因乙方、丙方违反主合同及本协议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由乙方、丙方支付的费用。

2、反担保方式及质押股权：乙方以自身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作为反担保，最终抵押物以乙方为神木农商行提供的动产抵押清单为准。

丙方各方同意分别将其所持有的乙方股权为乙方向甲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甲方享有质押股权折价、变卖、拍卖等优先受偿的权利。

丙方的质押股权：丙方 1 持有乙方 51%的股权；丙方 2 持有乙方 15%的股权；丙方 3 持有乙方 7%的股权。

3、质押期限及保证期间

本协议质押担保的期限为自质权设立之日起主债权届满后 3 年。主合同展期的，质押期限至展期后主债权届满之日后 3 年。

4、截止本公告日已办理的反担保措施

截止本公告日，甲乙双方已签署《设备抵押合同》，并将在向神木农商行设备抵押手续办理完毕后，向公司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甲方及丙方各方已分别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已办理完成了部分股权质押手续。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9,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7.46%。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保证担保合同；
2. 股权质押及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